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陕0103民初2195号 王宏涛、西安市罔极寺：本院受理原告姜威诉被告王宏涛、西安市罔极寺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司法公开告知书以及权利义务告知书，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，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四日上午10时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三十二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